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10:10

地 點: L 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 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業務報告:

一、主席:

學生選課、教師授課、註冊及招生宣傳都是教務單位的重要工作,一直以來承蒙各教學單位的協助,謹在此表示感謝。

貳、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 全校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 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 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 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		追蹤輔導機制由教
	丙、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 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 優良教師協助」等。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修訂「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删除研發長及部分
議時擔任主席,另置委員若干	會議時擔任主席,另置委員若	文字修正
人,除教務長、 副教務長 、各學	干人,除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 <u>進修暨</u>	博雅學部主任、進修部主任、	
<u>推廣教育部</u> 主任為當然委員	研發長 及高雄校區副教務長為	
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	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	
學部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共同	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教師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	表二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	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	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	
意。前項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博	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遴選辦	
雅學部訂定之。	法由各學院、博雅學部訂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 <u>應</u> 邀請 <u>校內外學者專</u>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增删文字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	或提供資料。	
<u>生</u>)列席或提供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草案)」【請詳閱附件一】。(教務 處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依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決議:會後請教發中心高主任就本案與相關單位協商研議後,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會後請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研議教學評量一學期實施 2 次之可 行性。

四、擬請研議「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草案)」【請詳閱附件 二、三】。(博雅學部提)

說明:依97年11月18日及12月30日第三、四次教務會議決議:會後由博雅學部就本「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一案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與台北、高雄校區各學院及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協商,將其規劃案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1.請博雅學部在不擠壓專業學分數及結合現有國文課程之原則下,重新 研議學生中文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再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 論。

2.「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體適能」、「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英文」及其檢核機制皆照案通過。

五、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民生學院老人學程 提)

擬修正名稱	原名稱	修正說明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實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設置	因屬民生學院的法條,
<u>施要點</u>	辨法	位階應在學校學程辦法
		之下,故則原設置辦法
		改為實施要點。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有系	修改名稱
有系統 修讀 跨領域課程,增加	統 <u>修習</u> 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未	習機會,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	
來就業競爭力,民生學院(以	爭力,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下簡稱本院)特設立「老人學	特設立「老人學學程」(以下簡稱	
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	本學程),並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	
依 本學程實施要點及 本校學	辨理。	
程設置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學程屬學分學程,目的在因應高	未修改
	齡化社會之需求,培育老人照顧之	
	基本人力,提升學生在老人學及老	
	人照顧的基本知能,以增加學生未	
	來就業競爭力。	
第三條本學程由民生學院設置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民生學院設置本學程諮	系所名稱更正及增加文
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	字
會),置委員 3-5 人,由院長 <u>擔</u>	委員 3-5 人,由院長 當 任召集人,	
任召集人,指派乙位執行秘書。	指派乙位執行秘書。由家庭研究與	
由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兒童發展學系/所、社會工作學	
所、社會工作學系、餐飲管理學	系、餐飲管理學系、 食品營養及生	
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物科技學系所 、音樂學系所、老人	
所 、音樂學系所、老人保健研究 中、公營中間東原本年初之、名書	保健研究中心等相關專長老師組	
中心等相關專長老師組成,負責	成,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置審	
課程規劃、學生修讀審核、師資	核、師資邀請及課程認列等相關事 宜。設置工作小組,由諮詢委員會	
邀請及課程認列等相關事宜。設	且。設直工作小組,由諮詢安貝曾 推選輔導老師一至二人,協調學程	
置工作小組,由諮詢委員會推選 輔導老師一至二人,協調學程開	用課、學生申請、選課等事宜。學	
課、學生申請、選課等事宜。學	程行政事宜委由民生學院辦公室	
程行政事宜委由民生學院院長	辨理。	
辨公室辦理。	THE T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本學程二十	
	四學分,包括核心必修六學分、	
	專業核心必修五至七學分及選修	
	十一至十三學分。外系學分至少	
	十學分,不含學生主系/所、雙	
	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始	
	得授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本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學程諮詢	
	委員會規劃、審核及認定。如有修	
	訂,需於前一學期開學時公告。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學分內容:	
	一、核心必修學分:六學分,含老人學	
	(二學分)、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或人類發展學(二學分)、老人營	
	養(二學分),共計六學分。	
	二、專業核心必修學分:五至七學分,	
	由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專業選修學分:十一至十三學分,	
	由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學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應評估各系	
炼 1 /5 上 键 如 明 3/ 入 12 上 林 俊 3 上 14	開課情形,公告課程。	カルナウ
弗七條 本学程開放全校 <u>在籍學生申請。</u>	第七條 本學程開放全校大二(含)以上學	修改文字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生 (含碩士)、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學生。	
第八條本學程之各項課程,以隨班修讀	第八條 本學程之各項課程,以隨班修習為	修改文字
為原則, 如修讀人數符合學校基	原則,須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	
本開課人數,得簽請校長同意,	定,始得開課。凡修習人數達分班	
<u>另行開班。</u>	標準之科目,得另行開班。如有特	
	殊狀況,得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	
	預計每學年依需求開課,每班以十	
	五人以上為限。	
第九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九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修改文字及歷年成績單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	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0分(含)	
(含)以上,且無記過紀錄者,得	以上,且無記過紀錄者,得於修業	
於修業年限內,依行事曆規定	年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日,並於每	
日,於每學期開放申請進入學程	學期開放申請進入學程時,繳交修	
時,繳交 <u>學程</u> 申請表、 <u>歷年成績</u>	習 申請表、 學年成績單 ,申請修讀	
單 ,申請修讀本 <u>學程</u> 。經 <u>本院</u> 委	本學分學程。經送交民生學院學程	
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 <u>修讀</u> 。本	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	
學程將依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及	修習。本學程將依學業成績、班級	
修讀 動機等,作為 審核依據 。	排名及修置動機等,作為主要審核	
	依據。	
第十條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雜(分)	<u> </u>	修正文字
費之繳交依照本校收費標準辦	費之繳交依照本校收費標準辦	
理。	理。	the same No.
第十一條 學程學生各學期所修讀學程		修正文字
科目之成績及學分與同期所	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他科目	
修 <u>其</u> 他科目一起 <u>計算</u> 。	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	
	放棄修讀學程資格後,已修習	
	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是否採計為	
	畢業學分,應經主修系、所認 定。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	與第十五條合併並修改
第一一條 修韻本字程字生, U行告主字 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	第1 一條 [6頁本字程字生] U行台主字 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	文句 文句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	7 9
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	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	
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學則規定。	
欲保留/放棄修讀本學程	7 1762	
者,應於每學期第二次加退選		
前,填寫「實踐大學民生學院		
老人學學分學程學生保留/		
放棄學程申請書」,向本委員		
會申請,經主學系主管與本委		
員會同意後,送交教務單位備		
查,始得保留/放棄本學程資		
格。		
第十三條 同原條文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所有必選修課程,且	
	學程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之學	
	生,應於最後一學期填具學程證	
	書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證書製作工本費,經本學程諮詢	
		委員會審核無誤後,由民生學院	
		製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同原條文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分證明格式由本學程	
		諮詢委員會訂定。	
	第十五條	修讀學程學生,於畢業最後一	1. 與第十二條合併,本
		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	條文刪除(後列條例
		科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期中	依序更動)
		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	2.2008.5.24 本學程諮詢
		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	委員會96學年第二次
		意後送請院長室備查,始得保	諮詢會議新增條文,
		留學程資格二年,否則視同放	目的是希望學程學生
		棄學程資格。	能展延學程修讀時
			間,順利完程學程的
			課程。
			3. 參考本校教育學程第
			十三條條文及本校學
			程設置辦法修改之。
			建議修改後之條文先
			會教務處及進修部,
			再送教務會議,以先
			達到行政上的共識。
			4. 97(1)專班學生即有一
			位未修完學程學分,即
			要畢業,所以若本辦
			法於下學期初才通
			過,可否追溯其學
			籍。備註:該生感謝
			進修部協助保留學
			籍,但仍需速通過本
			修正案,以利追溯,
			始得有效。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	第十六條	本 <u>辦法</u> 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	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五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則、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則、跨	條
跨院系所設置辦法及有關法		院系所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	
令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	1.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
審議通過後,送交本院院務		過,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條
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教務會議備查後, 公告後實施,	2.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
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修正。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審核學生學期成績更改案,請審議。(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提)

案一: 林靜媚老師申請更改進家一甲吳東奇、盧澄琳等二人之「社會學」成績。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3 張,其中贊成 29 票,不贊成 14 票,本案予以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54 人,已出席 50 人,參加表決者 43 人,已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12:55。